

今文尚書考証



皮錫瑞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清〕皮錫瑞撰

盛冬鈴陳抗點校

責任編輯 駢宇騫

今文尚書考證

Jīn wén shàng shū kǎo zhèng

[清]皮錫瑞 撰

盛冬鈴 陳抗 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A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7⁵/₁₆印張·305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200冊 定價9.75元

ISBN 7—101—00579—9/K·246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爲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引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尚書孔傳參證

詩毛氏傳疏

毛詩傳箋通釋

詩三家義集疏

周禮正義

儀禮正義

禮記訓纂

禮記集解

禮書通故

大戴禮記補注

李道平撰

孫星衍撰

皮錫瑞撰

王先謙撰

陳 奐撰

馬瑞辰撰

王先謙撰

孫詒讓撰

胡培翬撰

朱 彬撰

孫希旦撰

黃以周撰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點校說明

清代經學昌盛，單單尚書一經，清人的專門著述已行世者就不下二百種之多。這些著述，或旁徵博引，疏解全經，或探微發覆，論證專題，雖然造詣各異，瑕瑜互見，但都是潛心鑽研的結晶。

我們知道，在經學史上貫穿着今古文之爭。西漢盛行今文，立於學官的十四博士，所傳授的都是今文。但到了東漢，經過馬融、鄭玄等經學大師的傳授推廣，古文學派的影響反有後來居上之勢。尚書分今古文最早，而且無論從篇目、文字，還是從經說而言，今古文之間的糾紛也最多，加上古文本身又有真偽之別，情況就更複雜了。託名孔安國所傳的偽古文尚書自東晉問世以來，由於種種原因，漸次取得了正統地位。至唐孔穎達受詔撰定五經正義，於尚書即取偽孔傳古文尚書，從此漢代今文、古文兩派的尚書學反而不為世所重，湮沒無聞了。但尚書的今古文之爭並沒有結束。從宋代吳棫、朱熹開始，一些具有卓識的學者就已指出東晉始出的孔安國書漏洞很多，不大靠得住，更有人明確提出孔傳古文尚書是偽，馬、鄭古文是真。清初閻若璩撰尚書古文疏證，以充分的證據論定了孔傳古文尚書

是不折不扣的偽書，最終廓清了一千多年來的一團迷霧。偽古文的真面目既已大明於世，清代的尚書學家便紛紛努力探求並闡揚漢人的經說。乾隆之世，江聲撰尚書集注音疏，首先輯錄漢儒之說，刊正經文，疏明古注；王鳴盛撰尚書後案，則專門搜羅東漢古文說，盡力於發揮鄭玄一家之學；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多考文字異同，盡去晉唐之妄改，分辨兩漢今古文甚明，而意主古文；莊存與撰尚書說，又專主兩漢今文，別開一派。嘉慶時孫星衍撰尚書今古文注疏，兼疏今古文，不作左右袒，又輯古文尚書馬鄭注，輯集馬、鄭古文說最備。以後今文學派勃然而興，治尚書者也一變乾隆之世多主古文的風氣，大多推崇西漢今文。劉逢祿撰尚書今古文集解，魏源撰書古微，都認爲不僅孔傳古文尚書是偽，所謂馬、鄭所傳古文亦偽；陳喬樞繼承其父陳壽祺之學，撰今文尚書經說考，博采西漢古說，大爲今文張目。至清末，今文學派在學術界幾乎所向披靡，皮錫瑞是其中一員健將。皮氏所撰今文尚書考證，可以說是集清人尚書今文學大成之作。

皮錫瑞，字鹿門，一字麓雲，湖南善化人。生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舉順天鄉試，以後三就會試不第，就絕意科舉，一心治學著書。曾先後在湖南桂陽龍潭書院、江西南昌經訓學院講學，又任維新派團體湖南長沙南學會學長。戊戌變法失敗後爲人訐奏，朝命「革去舉人，交地方官管束」。後皮氏致力於提倡新式學校制度，創辦善

化小學堂，又歷任湖南高等學堂、師範館、中路師範、長沙府中學堂講席，於光緒三十四年（二九〇八）去世。皮氏以今文經學名家，其治尚書，用力最勤。爲了表示對西漢尚書今文學的祖師伏生的敬仰，署所居爲師伏堂，學者因稱師伏先生。一生著書三十餘種，除了這部今文尚書考證外，還有尚書大傳疏證、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古文尚書疏證辨證、尚書中候疏證、尚書古文考實、駁五經異義疏證、六藝論疏證、孝經鄭注疏、鄭志疏證、王制箋、師伏堂筆記等。晚年總結講授經學的心得，又成經學歷史、經學通論二書，爲後人研究經學史提供了極大的方便。

今文尚書考證刊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收入師伏堂叢書中。這是皮氏的代表作之一，如王先謙序所言，「其條理今文，詳密精審，兼諸大儒之長，而去其蔽。後之治今文者，得是編爲前導，可不迷於所往」。全書三十卷，以二十九卷考證今文尚書二十九篇，最後一卷則考證今文書序。皮氏堅信尚書經孔子手訂，尚書本有序，序出孔子之手，西漢伏生所傳今文經文、經說，包括尚書大傳在內，應是尚書學的根本，師承伏生的歐陽和伯、夏侯勝、夏侯始昌的尚書學是今文嫡派，而司馬遷當時所見尚書也只能是今文，史記五帝、夏、商、周、秦諸本紀，魯、燕、衛、宋、晉諸世家所載尚書經文及書序信實可靠。所以此書考證今文，先具列伏傳、史記之說，字字遵信，加以發明，又取先秦子書、白虎通、漢書、後漢

書、論衡以及兩漢碑文、緯書等所引經文、經說作爲參證。皮氏曾說，「凡解經，當論其是非，不可徒爭門戶」（見本書多士篇考證），「當實事求是，不當黨同妒真」（見本書凡例），但又強調「今文廢而經義不明，不得不歸咎於毛公、馬、鄭之崇尚古文者矣」（見本書酒誥篇考證）。書中一以今文爲折衷，對馬、鄭及僞孔古文，則如他在經學通論書經篇末所主張的那樣，「合於今文者錄之，不合於今文者去之，或於疏引而加駁正」，對清代的尚書學著作，也是只取合於今文者，偶舉古文說，則因「唯其說尤足惑人，及人所誤信者，乃加辨駁，使勿迷眩」。可見他作爲一個經今文學家，自有其基本立場。皮氏的這部今文尚書考證雖是今文學派一家之說，但總的看來，取材豐富，考訂嚴謹，能够做到言必有據，不作武斷臆說，在清人疏證尚書的衆多著作中，書最後出，而持論比較平允。我們今天研究尚書，自應運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眼光，不必囿於今文、古文的成見，但皮氏此書作爲晚近今文尚書學的帶總結性的代表作，其收集的材料、表達的觀點，都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現把它整理出版，相信能對有興趣研究尚書及經學史的讀者提供一些幫助。

今文尚書考證僅有師伏堂叢書本，我們點校此書，即取師伏堂本爲底本。原書經文用大字，皮氏的考證用雙行小字，考證之中又有小雙行夾注。今爲排版方便，考證及夾注都用同一字號單行直下，夾注前後加方括號以資區別。個別地方原版漫漶，字迹不清，則據

他書核定，難以判斷的則以方框代之存疑。（考證所引漢石經中闕文作方框，則原書如此。）經文的斷句，以皮氏的理解為準。對皮氏的引書，我們基本上都核對了原著，訂正或指出了一些明顯的訛誤。其中十三經及其注疏，核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重刻宋刊十三經注疏，尚書大傳核以陳壽祺輯校的古經解彙編本及盧見曾所刊吳中本，還查對了所出類書，大戴禮記核以中華書局點校本，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白虎通核以抱經堂本及四部叢刊影印元刻宋監本，駁五經異義核以問經堂叢書本，說文核以中華書局影印孫星衍覆刻宋大徐本及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刻段注本，釋名核以經訓堂本，畢沅釋名疏證及光緒二十二年刻本，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緯書核以墨海金壺本，古微書，并查對了所出類書，國語核以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隋書及有關各家古注，核以中華書局二十四史點校本，水經注核以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先秦子書及淮南子核以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韓詩外傳核以中華書局版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春秋繁露核以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本，論衡核以中華書局版論衡注釋，中論核以漢魏叢書本，潛夫論核以中華書局版汪繼培潛夫論箋，風俗通核以中華書局版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漢魏人碑表箴銘等各體遺文，核以中華書局影印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文選或中華書局影印丁福保刻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人解經之書，核以皇清經解或續皇清經解本。書中凡有改補刪移，或見

意義有別的異文，均在當頁出了校記。前人引書多不嚴格，或括取大意，或前後、中間有刪節，皮氏此書也是如此。因此，凡文字雖有出入而無損文義的，概不改動，也不出校記。此外，我們還據文義分了段落，以清眉目，并編了個目錄置於卷首，以便讀者檢閱。標點有誤、校改不妥之處，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盛冬鈴 陳 抗

一九八五年十月

序

尚書傳自伏生，其徒歐陽、夏侯，西京立學，宗習徧天下。溯龍門著記，虎觀講經，迄於熹平所刊，一以今文爲主。雖其間有史公雜采之說，有三家歧出之說，要皆截然不紊，考迹可知。古文肇出魯壁，不列學官，盛於新莽，微於中興。厥後杜、衛、賈、馬廣續倡和，若故爲今文樹之敵者，而其從來亦遠矣。夫經義不窮，引而日新，學塗衆趨，則材高者激而返古，理勢固然，無足怪者。漢書稱今文徒衆，或善修章句，或增多師法，未嘗不各自爲說。若古文當日之不泯，亦非獨文字古也。史遷從孔安國問故，明孔氏嘗爲故矣。遷書載堯典諸篇，多古文說，是古文有說矣。桑君長名傳古文，其言散見地志、水經，與今文不同者，皆可決其爲古文說。劉歆又從而推演之。如莽立六宗、建三公，及三統曆言文王受命、武王克殷之年，顯背今文，由歆創說，此可以意定者。而必謂古文義說盡出於歆，或不其然。自鄭君以漢末儒宗，雜糅今古，爲書學一大變。東晉僞經傳出，茫昧千年。本朝碩學朋興，今古文界域始明，而蔽亦因之。曲阿高密，強仞今文，蔽一。尊尚古文，故抑伏傳，蔽二。不信史記，擯斥舊聞，蔽三。皮君鹿門治尚書最精，嘗爲大傳疏證，古文冤詞平議二書行世。

矣。近復以今文尚書考證視余，其條理今文，詳密精審，兼諸大儒之長，而去其蔽。後之治今文者，得是編爲前導，可不迷於所往。余讀君撰箸，每有鍼芥之合。惟於論古文義說，反求於心而未能釋然，序君書，因併出所見相質，竊附於諍友之義云。
光緒二十三年歲次
丁酉月正元日長沙愚弟王先謙謹撰

凡例

自獲麟奮筆，刪書百篇。祖龍燔經，烈火一炬。愍遺一老，肇啓三家。漢代今文，泲南爲盛。雖復河內屋壁，搜魚鳥之墜文；廟堂金絲，發科斗之奇字。而或僞真莫辨，傳注全無。今文大誓疑引緯書與大傳，史記之文爲之，與廿九篇之文不類。伏生所傳本無大誓。孔安國無受詔作傳事。是以二百餘年不參異義，十四博士合爲通家。御史大夫衍三大宗之緒，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兒寬。昌邑太傅開兩夏侯之傳。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同出於夏侯始昌。鹹、鹹彬彬，元、元本本。是知子駿之移博士，本屬調言；敬仲之序官書，皆爲謬論。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衛宏古文官書序云：「錯所不知者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此皆祖古文而詆今文之謬論。泲南之學極盛，烏有朽折散絕，略以其意屬讀者哉？趙宋以降，伏書散亡。泲南顧家，無復別風之字；吳中孤本，僅傳雅雨之編。抱經補其遺，恭甫刊其誤。於是福州輯本，鄞縣佚書，踵事遂精，考文較覈。覽其闕指，拱壁足珍；葆此殘篇，碎金斯貴。如大麓之野，必是名山；旋機之星，乃爲北極。四方上下，六宗之義可尋；三才四時，七政之文具在。十二州之兆祀，是祭星辰；三千條之肉刑，何關畫象？七始七律，文猶見於唐山；五服五章，制豈同於周

世？三公繼陟，在巡守之先，重華禪讓，居賓客之位。西伯受命，逮六載而稱王，元公居攝，閱七年而致政。成王抗法，爲世子以迎侯，皇天動威，開金縢而改葬。凡此瑣詰，皆當信從。勿因瓦釜之鳴，反棄黃鍾之寶。

龍門箸史，多列尚書之文，馬遷傳經，實守歐陽之法。如大麓是林麓，非錄尚書，百揆卽百官，何云宰相？堯太祖稱文祖，異於禰祖之名，胤子朱爲丹朱，知非胤國之主。舜年凡百歲，見「徵庸三十」之譌，帝咨廿二臣，有彭祖一人在內。九官，十二牧合以彭祖，堦是二十有二人。四嶽卽在十二牧之中。「夔曰」八字，本屬衍文，「予乘四載」，必當分列。「夏擊鳴球」以下，記自虞史伯夷，「明」、「良」、「喜」、「起」之歌，卽爲舜傳大禹。殷庚屬小辛時作，比於陳古刺今，微子咨樂官乃行，何與剖心胥靡？多士文兼毋佚，意在兩義互明；君奭告以勿疑，事屬初崩居攝。成王開金匱，非因管蔡之言，重耳賜彤弓，乃作文侯之命。魯公就國，誓衆征戎，秦伯封殽，懲前悔過。參考舊文，不乖師說。至若文王囚羑里之後，乃出戒者，箕子封朝鮮之前，已先訪範。史記惟此二事與大傳不合。雖有小異，無害大同。

西京舊說，既萃龍門，東漢逸文，亦叢虎觀。白虎通多載今尚書說。琮璜五玉，麀鹿二牲。九族親睦，并列異聞，三考黜陟，不拘一義。放勳非號，說見於郊天；伯夷不名，義彰於敬老。鳴球堂上，尤貴降神之歌；燔柴岱宗，斯隆封禪之典。考績事由二伯，州牧旁立三人。五行

衰王之宜，八音方位之別。受銅卽位，大斂卽可稱王；改朔應天，太平亦宜革正。社稷用孝經之說，博士理本相通，巡守徵王制之篇，今文義原一貫。他若周公薨當改葬，康叔封據平安，皆不背於伏書，亦無違於遷史。

三家派分，顛門教授。說經者，言逾百萬，從學者，衆至千人。大麓旋機，或更古義；象刑章服，亦背師傳。漢人以大麓爲大錄，旋機爲渾儀，象刑爲象天道作刑，服章爲十二章九章，皆與伏生、史公之義不合，蓋三家博士新說也。然矛盾無多，淄澠可辨。考其得失，足用證明。乃知熹平刊經，皆據學官之本；白虎議奏，不主中祕之書。意在同文，名非慕古。至於赤文綠字，毳緯可甄；翠琬青琅，豐碑未泐。殘竹摺逸，斷碣鉤沈。凡屬隻義單詞，皆同吉光片羽。漢世通行今文，漢碑尤可據信。

疏通古義，當據舊文。俗儒不知，妄說斯啟。是末師而非古，執誤本以疑經。如索隱據偽孔以詆史公，近人據馬、鄭以詆伏生皆是。豈知懸牛頭而賣馬脯，何怪抵牾；斷鶴卻以續鳧脛，安能強合？故事實不可移易，古今尤戒混淆。如箕囚而微乃奔，詎有父師可告；衛封以伯爲爵，見史記衛世家、漢書古今人表。胡云康叔稱侯？君奭以居攝爲疑，非因時已致政；伯禽以征戎就國，何得尚未受封？略舉數端，足資隅反。誠能塙守伏義，證明今文，究馬、班二史之異同，撥東、西兩京之遺逸，則通如馬、鄭，尚難執簡而爭；僞若梅、姚，何從緣隙而奮？